

## 采购合同

供货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供方)

采购方: 启东市人民法院 (下称需方)

签订地点: 启东市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启东市人民法院国产化超融合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 确定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1	超融合一体机 (主要标的物)	aServer-G-H7305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	台	3	228000	684000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2	存储交换机	CloudEngine S6730-S24X6 Q	华为	台	2	22000	44000	
3	通信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S24T4 XE-V2	华为	台	2	8000	16000	
4	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S24T4 XE-V2	华为	台	1	8000	8000	
金额合计	752000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贰仟元; (小写): 752000 元。其中设备费 637000 元, 按 13% 增值税开票, 集成服务费 115000 元, 按 6% 增值税开票。

## 二、供货与安装周期:

签订合同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因中标人原因延期的, 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 每推迟一天加罚 3000 元。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质保要求: 项目要求整体质保 3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



所有货物必须提供 3 年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

3. 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须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按投标时承诺的年限。

4. 在系统和设备试运行期间，供方需委派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在业主有重要任务使用该系统时，委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供方自理。

5.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响应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1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未及时修复的，需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方须为需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服务。

#### 四、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安装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3. 安全责任：供方在供货过程中（上货、运输、卸货），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方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供方必须时刻注意安全，遵守安全规范操作。

#### 五、验收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1. 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需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2.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



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没有具体执行标准或者以现有设备条件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全部货物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采购单位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供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需方的财务规定。支付费用前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 八、违约责任：



1. 因供方原因延期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3000 元。
2. 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
3. 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或者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部分的货物总值的每日 0.2% 支付。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未支付的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合同编号：

JSHXS2406824CGN00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茅锦龙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王明华

JSHXS2406824CGN00

